

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03-GXST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7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3-060003-GXST

项目名称: 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 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提

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2-721834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35 号

项目联系人：潘献乔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21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2-17 号

项目联系人：王瑜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1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请提供）</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7.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p> <p>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9. 拟投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10. 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p> <p>11. 技术方案（对应评分标准，格式自拟）；</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1.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率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p> <p>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3. 本项目以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以检测项目二级医院收费标准为基准，以检测服务费收取比率进行报价，不高于 45%。即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以检测项目二级医院收费标准为基准×折扣率，折扣率≤45%，折扣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如 45%即为 4.50 折，36%即为 3.60 折）。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无效，按响应无效处理。本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提供服务，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p>
17.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注：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支票、汇票、本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注：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递交原件）；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上述原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联系人：王瑜；联系电话：0772-8851131。</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单数组成。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瑜；联系电话：0772-8851131，通讯地址：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中心A座12-17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p>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

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

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如远程异地评标发生不可控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请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并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取消远程异地评标。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92 84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
1	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	1 项	<p>项目情况：年外送检测规模约 60 万/年，采购人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结算，不承诺检测量。</p> <p>1. 总体服务要求：</p> <p>(1) 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p> <p>(2)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3)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供应商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三方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如涉及，需提供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p> <p>(5) 采购人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p> <p>(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p>

		<p>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p> <p>(7)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医院。</p> <p>(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9) 供应商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p> <p>(10)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p> <p>(11)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按国家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p> <p>(12) 关于检验项目组套设置，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跟采购人相关部门（临床科室、医保办、医务部、检验科等）协商确定。</p> <p>2.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p> <p>(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p> <p>(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	--	--

		<p>(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p> <p>(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医院 LIS 系统上签收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p> <p>(6) 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3. 检验报告要求：</p> <p>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p> <p>4. 结果查询要求：</p> <p>(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p> <p>(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p> <p>5. 其它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p> <p>(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p> <p>6. 外送检测清单：附件 1：拟送检项目清单。</p>
二、商务要求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用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	

	<p>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p> <p>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3. 本项目以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以检测项目二级医院收费标准为基准，以检测服务费收取比率进行报价，不高于 45%。即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以检测项目二级医院收费标准为基准×折扣率，折扣率≤45%，折扣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如 45%即为 4.50 折，36%即为 3.60 折）。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无效，按响应无效处理。本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提供服务，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p>
<p>▲服务期限</p>	<p>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p>	<p>1. 质量指标要求：</p> <p>（1）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p> <p>（2）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p> <p>（3）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p> <p>（4）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p> <p>（5）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p> <p>（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p>2. 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供应商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p> <p>3. 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p> <p>4. 供应商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p> <p>5.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p> <p>6.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7. 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p> <p>（1）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附件《拟送检项目清单》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p> <p>（2）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p> <p>（3）报告延误率$\leq 1/1000$。</p> <p>（4）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p> <p>（5）如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付款方式</p>	<p>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成交供应商根据《服务对账单》按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p>
<p>▲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2.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附件 1：拟送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1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2	肠道病毒 71 型 RNA
3	柯萨奇病毒 A16 型 RNA
4	17-羟类固醇
5	24 小时尿钾测定
6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7	EB 病毒 DNA 测定(定量)
8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9	EB 病毒核心抗原 IgG 抗体
10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 (EB-VCA-IgM)
11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 (EB-VCA-IgM)
12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A 抗体 (EA-IgA)
13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 (EBV-EA-IgG)
14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15	白介素 6 测定
16	百日咳杆菌 DNA 定性
17	包虫
18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1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定性
21	单纯疱疹病毒通用型 DNA 定性
22	登革热血清抗体 IgG/IgM 检测
23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24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25	肥达氏反应
26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27	肺炎支原体(MP-DNA)定性
28	肝吸虫
29	高灵敏 HBV-DNA 检测
30	高灵敏 HCV-RNA 检测
31	高血压四项
32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G)
33	过敏原单项-大豆
34	过敏原单项-狗上皮
35	过敏原单项-交链孢菌
36	过敏原单项-柳树
37	过敏原单项-猫上皮
38	过敏原单项-牛肉
39	过敏原单项-虾
40	过敏原单项-小麦面粉
41	过敏原单项-蟹

42	过敏原单项-鳕鱼
43	过敏原单项-羊肉
44	过敏原单项-蟑螂
45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检测 (198 种)
46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47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48	结核感染 T 细胞斑点试验
49	巨细胞病毒 (CMV-DNA) 定性
5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LKM) 测定
51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LC-1)
52	抗核抗体测定 (ANA)
5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5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55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测定
56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5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58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59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60	抗精子抗体
61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 测定
62	抗可提取性抗原多肽抗体 (抗 ENA 抗体)
63	抗缪勒氏管激素检测
64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
65	抗平滑肌抗体
6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67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68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69	抗心磷脂抗体 IgA 测定
70	抗心磷脂抗体 IgG 测定
71	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
72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73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74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75	裂头蚴
7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77	麻疹病毒 IgG 抗体
78	麻疹病毒 IgM 抗体
79	镁测定
80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IgE)
81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82	尿香草苦杏仁酸 (VMA) 测定
83	皮质醇测定
84	曲霉菌 IgG 抗体
85	曲霉菌抗原 GM 试验
86	醛固酮测定

87	人肺炎衣原体 (CP-DNA) 定性
88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测定
89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90	日本血吸虫
91	沙眼衣原体 DNA 定性
92	肾素浓度
93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DNA 定性
94	糖尿病自身抗体
95	铜蓝蛋白测定
96	维生素 B12 (VitB12) 测定
97	维生素 B12 (VitB12) 测定
98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
99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
100	血管紧张素 II
101	血管炎二项 (MPO-AB, PR3-AB)
102	血管炎五项 (cANCA、pANCA、PR3-ANC
103	血管炎五项 (cANCA、pANCA、PR3-ANCA、MPO-A
104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105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106	血浆皮质醇测定
107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108	血清蛋白电泳
109	血清反 T3 测定
110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111	血清维生素测定
11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丙戊酸外送)
11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卡马西平外送)
114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115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116	叶酸测定
117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118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测定
119	猪囊尾蚴抗原和抗体测定
120	总 IgE 测定

注：必须具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清单上的所有项目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供应商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件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附件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方法

1、价格分（满分2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价格分为20分。

（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折扣率））。

2、技术分（满分53分）

（1）项目服务方案（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的服务流程与标准、标本接收运输流程、物流方案、服务管理、安全保障措施、实验室质量控制、检验结果回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等方面进行评审。

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分工不明确，工作内容不清晰。

二档（10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标准一般规范，工作内容清晰。

三档（1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较为标准规范、工作内容较为清晰。

四档（20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规范、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2）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满分1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检验服务信息化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系统检验项目结果传输、院方 LIS 系统可检索送检项目信息及检验报告、检验信息与 HIS 的医嘱保持一致性、双方结果互联互通实现在自助打印机上打印报告等进行评审。

未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及安全性差。

二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及安全性。

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相对较为完整，可行性及安全性较高。

四档（17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及安全性高，且高度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3）增值服务能力方案（满分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病理诊断项目拓展支持、协助科室建设、科研指导、专业培训、绿色转诊）进行评审。

未提供增值服务能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不充分，不清晰，可行性差的。

二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好的。

四档（16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

3. 质量管理体系（满分6分）

（1）供应商的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

证书，满分 2 分。

(2) 供应商实验室具备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满分 2 分。

(3) 供应商实验室具备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评审。

(1)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副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工作的聘书、录用书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5. 商务信誉分（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获得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保鲜），得 1 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得 1 分。

注：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6. 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接过同类外送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三) 总得分=1+2+3+4+5+6

三、评标标准及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及供应商综合实力优劣顺序排列，如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产生）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折扣率 (%)
1		1 项	_____ %
折扣率：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且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45%（即某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leq 45%）进行报价，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文件（供应商如为属中小企业，供应商可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性能状况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将需求范围内检验检查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2.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标本检验检查费，而乙方按照甲方当地公立医院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3款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向甲方收取外送标本委托检验服务费。

3. 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为_____%。

4. 检验服务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

5.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因价格管理部门政策变动的，乙方收取的检验服务费跟随调整。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年外送检测规模约 160 万/年，甲方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结算，不承诺检测量。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总体服务要求：

（1）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三方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

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如涉及，需提供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5) 甲方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乙方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

(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内质控，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甲方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7) 乙方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____小时内到达医院。

(8)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

(9) 乙方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10)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

(11)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

(1) 乙方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乙方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

(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

30, 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 除不可抗力外, 需提前或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科室, 并协商处理方法。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 乙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 该标本即视为合格, 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

(6) 乙方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 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 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 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检验报告要求: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 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 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 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 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4. 结果查询要求: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 专人电话接听。

5. 其它服务要求:

(1) 乙方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 满足甲方外送项目要求, 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 乙方需对甲方实验室建设, 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6. 外送检测清单: 附件 1: 拟送检项目清单。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_____。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 支付办法：结算周期，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根据《服务对账单》按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竞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1：拟送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1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2	肠道病毒 71 型 RNA
3	柯萨奇病毒 A16 型 RNA
4	17-羟类固醇
5	24 小时尿钾测定
6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7	EB 病毒 DNA 测定(定量)
8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9	EB 病毒核心抗原 IgG 抗体
10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 (EB-VCA-IgM)
11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 (EB-VCA-IgM)
12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A 抗体 (EA-IgA)
13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 (EBV-EA-IgG)
14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15	白介素 6 测定
16	百日咳杆菌 DNA 定性
17	包虫
18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1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定性
21	单纯疱疹病毒通用型 DNA 定性
22	登革热血清抗体 IgG/IgM 检测
23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24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25	肥达氏反应
26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27	肺炎支原体(MP-DNA)定性
28	肝吸虫
29	高灵敏 HBV-DNA 检测
30	高灵敏 HCV-RNA 检测
31	高血压四项
32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G)
33	过敏原单项-大豆
34	过敏原单项-狗上皮
35	过敏原单项-交链孢菌
36	过敏原单项-柳树
37	过敏原单项-猫上皮
38	过敏原单项-牛肉
39	过敏原单项-虾
40	过敏原单项-小麦面粉
41	过敏原单项-蟹

42	过敏原单项-鳕鱼
43	过敏原单项-羊肉
44	过敏原单项-蟑螂
45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检测 (198 种)
46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47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48	结核感染 T 细胞斑点试验
49	巨细胞病毒 (CMV-DNA) 定性
5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LKM) 测定
51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LC-1)
52	抗核抗体测定 (ANA)
5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5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55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测定
56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5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58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59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60	抗精子抗体
61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 测定
62	抗可提取性抗原多肽抗体 (抗 ENA 抗体)
63	抗缪勒氏管激素检测
64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
65	抗平滑肌抗体
6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67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68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69	抗心磷脂抗体 IgA 测定
70	抗心磷脂抗体 IgG 测定
71	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
72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73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74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75	裂头蚅
7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77	麻疹病毒 IgG 抗体
78	麻疹病毒 IgM 抗体
79	镁测定
80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IgE)
81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82	尿香草苦杏仁酸 (VMA) 测定
83	皮质醇测定
84	曲霉菌 IgG 抗体
85	曲霉菌抗原 GM 试验
86	醛固酮测定

87	人肺炎衣原体 (CP-DNA) 定性
88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测定
89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90	日本血吸虫
91	沙眼衣原体 DNA 定性
92	肾素浓度
93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DNA 定性
94	糖尿病自身抗体
95	铜蓝蛋白测定
96	维生素 B12 (VitB12) 测定
97	维生素 B12 (VitB12) 测定
98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
99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
100	血管紧张素 II
101	血管炎二项 (MPO-AB, PR3-AB)
102	血管炎五项 (cANCA、pANCA、PR3-ANC
103	血管炎五项 (cANCA、pANCA、PR3-ANCA、MPO-A
104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105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106	血浆皮质醇测定
107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108	血清蛋白电泳
109	血清反 T3 测定
110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111	血清维生素测定
11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丙戊酸外送)
11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卡马西平外送)
114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115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116	叶酸测定
117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118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测定
119	猪囊尾蚴抗原和抗体测定
120	总 IgE 测定

注：必须具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清单上的所有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